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60023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002346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透過專業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或大一中文語文必修課程合作，以融入通識富含利他精神或語文之文學內涵之養成教育，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 二、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請逕依規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請寄送至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收(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



0號)，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案聯絡人：靜宜大學陳柔臻小姐，電話 (04) 2632-8001轉1119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靜宜大學閱讀書寫創意研發中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17-02-22
交1038:17章

- 1、擬於奉核後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並將來文影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四院轉各系所知悉。
- 2、有意申請單位，請依來文規定於3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免備函逕寄至「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辦公室」並副知本處知悉，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網址：<http://s.dr5.com.tw/pt/2/index.php>查詢。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03011402

- 3、文錄案續辦。

鈞用 許孟瑜
助理員
106.2.23

靜宜大學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
106.2.24

教授兼研發處 蔡勇斌
研發處 蔡勇斌
106.2.24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6.2.24

教育部辦理補助

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400056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500181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60023468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透過以利他精神為核心議題之新創群組課程,進而回應社會群體或環境之具體實踐,促進多元敘事想像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止,分年實施。

(一) 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第三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所稱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包含以下精神：

1. 透過跨學科綜整以利他精神為核心之相關議題,做為群組課程主軸。
2. 所謂具利他精神之敘事能力,意指能以多元敘事形式承載專業知能,以回應社會群體或環境之議題,達到專業知識及社會之良性互動。
3. 鼓勵於實體或虛擬場域進行議題綜整之實踐,以期將專業知識及社會應用實踐之概念、想法或行動,以多元敘事形式予以再現或表達。
4. 前述多元敘事能力,意指培養學生正確聽聞、摘記、閱讀、書寫、口頭議題演示、創意溝通、具實踐動能之敘事想像等能力。
5. 透過群組課程教師社群經營,促進專業知能之跨領域對話,形成正向教學團隊。

(二) 本計畫強調建立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課程群組,計畫精神為銜接本部前期「全校型閱讀書寫推動與革新計畫」,應貫徹由讀寫能力,迄於多元表達之專業敘事力培養。

(三) 本計畫鼓勵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能力,係指結合各種敘事形式,並能達到創意表達或溝通之目的,如公開展演、劇本創作、出版、短講、影像紀錄或學生學習歷程之音像文字綜整及反思紀錄等。

(四) 鼓勵專業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合作,促成跨學科教師社群之對話,使專業課程融入利他精神與及人文關懷,並養成學生敘事表達之能力。

(五) 課程時間安排,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設計：

1. 以學期週次為主之線性/帶狀課程。
2. 以學期進行之群組課程為主,規劃彈性授課時間。

- (1) 所謂彈性授課時間，意指共構群組課程時間並彈性安排於週間、週末或寒暑假之密集式課程。
- (2) 密集式課程應依計畫核心議題共構群組課程內容，靈活組織課程之專業知能、敘事培力、場域實作等多元授課形式，進行課程創新之跨域對話與敘事培力，並實踐面對社會議題，學生展現之「看見／觀察→思惟／反思→行動／實踐→多元敘事呈現」之學習軌跡。
- (3) 密集式課程結束後，學期期間應持續追蹤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之成效，及期末成果產出之相關執行進度。

上述課程時間設計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認，均應符合學校規定及課程學分應達之授課時數。如以彈性授課時間規劃群組課程者，應檢附學校同意開設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授課形式調整之相關證明。

- (六) 以跨科系（亦得跨校）教師群組為單位，由至少兩個學系，三位以上教師（至少含二位以上專業領域課程教師）組成團隊，每學期規劃並開設三至四門、每學年六至八門大二以上之跨科系新創群組課程。一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
- (七) 新創群組課程團隊成員得包括兼任教師，惟應至少包括二位專任教師，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另一位擔任協同主持人，亦鼓勵由教授敘事力相關課程之教師優先擔任。

(八) 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課程應規劃八小時以上敘事培力之共同課綱及教材。
2. 應於學校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計畫執行前後之實際開課班數及修課人數，以了解課程推動前後差異變化。
3. 應配合計畫辦公室所定時程，繳交各學年度課程群組架構圖及課程綱要。
4. 招募大三以上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 TA），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5. 計畫團隊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參與本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以有效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
6. 每學期應針對計畫團隊成員（含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規劃至少二場敘事能力課程相關工作坊，以有效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課程。本工作坊亦得開放群組課程學生及校內師生共同參與。
7. 紀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及表達能力之差異情形。
8. 教師群組應主動與他校教師進行課程觀摩或議題論壇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新創課程效應或進行教學創新。。
9. 透過網路媒體或新科技，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或成果，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並整合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之網站，供各校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10. 每學期期末應以課群為單位，辦理學生專業知能敘事成果展示或展演，作為總成果之驗收。
11. 配合本計畫辦理年度成果聯展，呈現計畫執行軌跡紀錄。亦鼓勵各校以議題結盟、區域結盟等合作機制，進行跨校聯合成果發表。
12. 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合作單位，應提出調動課程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之說明，且課程更動不得超過申請課程數之三分之一，並仍須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13. 其他革新模式或事項。

五、補助基準：

(一) 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採部分補助，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2. 因協助教學所需 TA，授課班級得每班編列一名 TA，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名，並應於計畫書說明 TA 運用之構想及相關培訓機制。
3. 得申請辦理分區跨校聯合工坊，相關說明如下：
 - (1) 得邀請其他學校協同辦理。但不得與校內培力工作坊合併辦理。
 - (2) 於計畫書中規劃一至三場分區跨校聯合工坊(含教師及 TA)，檢附具體策劃內容。
 - (3) 相關活動內容及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每場相對補助基準得提高至多六萬元。
4. 如開設新創課程，應於課綱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原課程綱要。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5.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6. 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三) 於正式開課當學期，如開班數未達最低補助標準，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五)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六)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 各校通過之補助案以二件為上限。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年：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以下簡稱 HSS，網址為 <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三)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內容應包含附表一至附表十二。

2. 開課證明：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個月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3. 電子檔光碟(.pdf 及.doc 格式各一份)：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學校核章，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二)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二)請自 HSS 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及內涵

(1) 計畫精神是否具體呈現。

(2) 多元敘事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其規劃是否完備。

(3) 新創群組課程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規劃。

(4) 師資及課程安排是否適切。

(5) 計畫之列表或圖示是否具體呈現實踐策略及推動軌跡。

(6)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學校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1) 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2) TA 協助課程推動之安排，是否適切。

(3) 教師社群交流機制之規劃。

(4) 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5) 學生跨領域專業敘事培力之學習軌跡及成果蒐整是否具歷程性及完整性。

(6) 計畫預期成果及成果蒐整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7) 深化群組課程及未來發展是否妥善規劃。

(8) 紀錄分析學生修課前後多元敘事及表達能力差異情形之設計。

(三)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1)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2) 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分二期撥付，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三)，報本部請款。

(二)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 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學生作品成果，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

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 (含影音光碟, 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 及報告書電子檔 (.pdf 及 .doc 格式檔案各一份), 依指定格式撰寫, 裝訂成冊, 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 並以郵戳為憑。
- (三) 考評方式: 期中及期末考核, 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 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或聯合成果展方式考核; 或於計畫執行期間, 視各校推展成效, 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 (四) 考評項目: 除上述第七點第二款審查重點之外, 另考評項目如下:
 -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 2. 計畫團隊 (含教師及 TA) 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研習及活動之情形。
 - 3. 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辦理情形。
 - 4. 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 (如: 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形式)
 - 5. 辦理學生期末專業知能之敘事成果展示或展演情形。
 - 6. 計畫執行期間 (含過去年度), 相關成果及軌跡紀錄之蒐整情形。
 - 7. 學生多元敘事能力學習歷程紀錄及成果考評。
 - 8.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 9. 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 (五) 前款考核結果, 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或其他多媒體形式, 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 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 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 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 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 (末) 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 提供課程、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 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 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 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 享有使用權, 其使用範疇, 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四)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 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 不得再次申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